

中国共产党商丘市梁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6 年机关餐厅餐饮服务项目

合
同
文
件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名称：中国共产党商丘市梁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锦绣路 66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方）

名称：河南金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Q2UW15

注册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产业集聚区中亚大道与经二路交叉口富田产业园 2-3 号

法定代表人：侯淑珍

联系电话：17698906788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机关餐厅餐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务内容与要求

1.1 服务范围

1.1.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机关餐厅餐饮服务，并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具体包括：

- （1）早餐服务：每日供应四菜一汤、三道主食，供应时间为 7:20-8:00；
- （2）午餐服务：每日供应六菜、两道汤、三道主食、一道蒸菜及水果，供应时间为 11:50-13:00；
- （3）特殊餐饮服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晚餐及节假日、重大活动等临时性餐饮服务。



1.1.2 服务地点：商丘市梁园区境内甲方指定地点（机关餐厅）。

1.1.3 服务规模：早餐约 50 人，午餐约 120 人，乙方应根据实际就餐人数动态调整服务配置。

1.2 人员配置要求

1.2.1 乙方应配备不少于 8 名服务人员，具体岗位设置如下：

- （1）管理人员 1 名；
- （2）厨师长 2 名；
- （3）炒菜师 1 名；
- （4）面点师 1 名；
- （5）凉菜师 1 名；
- （6）服务及辅助人员 2 名。

1.2.2 所有服务人员年龄应在 25-55 周岁之间，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文件。因证件不齐全而导致的违规处罚由乙方全部承担。

1.3 智慧餐厅建设要求

1.3.1 乙方应在餐厅操作间、配菜间等关键区域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备，实现餐饮制作全过程可视化，视频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30 天。

1.3.2 配备智能行为管理系统，对后厨人员抽烟、打电话等不规范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

1.3.3 安装厨房火源智能监控系统，实现对灶台、燃气管道等区域的 24 小时实时监测，异常情况自动报警并通知管理人员。

1.4 卫生与安全标准

1.4.1 食品采购与存储：本合同项下餐饮服务所需的所有食材（包括但不限于主粮、蔬菜、肉类、调料、水果等）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负责采购、提供。

- （1）乙方要建立严格的食材采购验收制度。
- （2）食材存储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分类存放，做到先进先出。



1.4.2 操作规范：乙方应在接收甲方提供的食材时，进行外观、数量及随附单据的查验。如发现食材存在明显腐败、变质、包装破损或单据不全等情形，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处理。乙方接收食材即视为对该批次食材的即时状态无异议。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规范对甲方提供的食材进行妥善储存、管理和使用，采取“先进先出”原则，避免因保管不当造成浪费或引发安全问题。

(1) 严格执行食品加工卫生规范，生熟分开，餐具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制度；
(2) 每日对厨房设备、操作台、地面等进行清洁消毒，每周进行一次全面卫生大扫除；

(3) 餐厅公共区域每日至少清扫两次，保持无灰尘、无积水、无杂物。下水道疏通、泔水处理、垃圾清运等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并不得因此耽误用餐。

1.4.3 垃圾处理：

- (1) 实行垃圾分类管理，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分开存放；
- (2) 垃圾桶须加盖，日产日清，不得在餐厅内长时间存放；
- (3) 泔水处置须符合环保要求，与具备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第二章 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年，自2026年1月10日（含当日）至2028年1月9日（含当日）止。

2.2 合同解除

2.2.1 甲方对乙方实行监督和管理，并将按照合同的要求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纪录和处罚。乙方应每月初对上月的工作提交工作报告，并对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甲方提出的意见，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月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如乙方的工作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每次处罚5000元；如乙方一年内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章 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标准

本合同年度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元整（¥441,000.00 元/年），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人工、管理（不含食材、水电气）等成本。

3.2 付款方式

3.2.1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甲方应每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即每月支付人民币叁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36,750.00 元）。

3.2.2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河南金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1432010150050301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香君支行

第四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4.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确保餐饮服务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因乙方在食材的仓储管理、加工制作、人员卫生、餐具消毒、留样操作等环节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或本合同约定而



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2.2 运营期内，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包括：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物流采购和供应等方面，须有严格的进销存记录，甲方将定期对进销存情况进行查看，如不符合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惩罚。多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服务。

4.2.3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及薪酬福利，承担劳动用工相关责任。若发生工伤、死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4.2.4 乙方应每周更新菜谱，每月提交营养分析报告，确保餐食营养均衡、品种多样，两周内菜品不重复。

4.2.5 乙方应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应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应急措施。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所服务区域设备设施进行日常安全巡检和定期安全检查，并记录备查。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设备良好，运行正常，无重大管理责任事故。

4.2.6 乙方负责厨房设备、设施（以双方确认的交接清单为准）的日常维护、保养、清洁及安全管理，确保其处于良好、安全的运行状态，并承担全部维护保养费用。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保养不力造成的设备损坏，维修或重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设备自然老化需进行大修或更换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五章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3 重大违约责任



5.3.1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加工过程污染、操作人员带病上岗、餐具未消毒、违反食品留样规定等）导致发生群体性（指同一餐次同源就餐者 3 人及以上）食物中毒等事件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就餐人员的赔偿、行政罚款、商誉损失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5.3.2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场所内发生盗窃、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该人员。

第六章 保密与知识产权

6.1 保密义务

6.1.1 乙方应对甲方工作秘密、就餐人员信息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1.2 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期限为 3 年。

6.2 知识产权

6.2.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开发的智慧餐厅管理系统，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享有该系统的永久性、不可撤销的免费使用权。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终止后 3 日内，向甲方完整移交所有系统后台管理权限、操作数据及历史记录，并确保甲方能独立、持续地使用该系统的基本功能。菜谱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可无偿使用。

6.2.2 乙方使用的软件、技术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章 合同变更与终止

7.1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合同终止

7.2.1 服务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7.2.2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 5 日内完成场地清理、设施设备移交，并配合甲方进行财务结算。

7.2.3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服务档案资料，包括食材采购记录、卫生检查记录、人员资质等。

第八章 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

8.1 不可抗力

8.1.1 因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8.1.2 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2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维权损失。本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和电子送达方式。

第九章 其他约定

9.1 反商业贿赂

9.1.1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品、宴请等。

9.1.2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章 其他



10.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0.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16637008266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1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17698906788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1月8日

